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9日於上海和香港發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0年4月8日在上海召開，全體監事均出席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1、 2009年度監事會報告；

表決結果：6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 2009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表決結果：6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3、 200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表決結果：6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4、 關於公司2009年日常關聯交易及2010年擬發生關聯交易的議案。

表決結果：6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公司監事會根據《證券法》68條的規定和《公開發行證券的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07年修訂)》的有關要求，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09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嚴格的審核，並提出如下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會認為：

- 1、公司2009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公司2009年度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3、公司監事會在提出審核意見前，沒有發現參與公司2009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因此，公司監事會保證公司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公司關於2010年度擬發生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法、依據充分；關聯董事對上述事宜迴避表決。所涉及事項尚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該關聯交易的關聯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將迴避表決。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0年4月8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